

48/2 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1974年4月5日第143(XXX)号决议、1980年3月29日第210(XXXVI)号决议、1987年4月30日第262(XLIII)号决议和1991年4月10日第47/3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其中指定各区域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各该区域主要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并指示它们在区域一级发挥领导作用、承担协调责任，1979年1月29日第33/202号决议决定各区域委员会凭它们本身的资格应具有作为各该区域的执行机构的地位，以及1979年12月19日关于第32/1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34/206号决议，

重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发展问题的复杂性日益要求通过多学科和多部门的行动全面解决这些问题，因此，重申经社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总体上赞同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的知名人士小组关于按专题逐步重新安排经社会工作的建议，

认识到经重新调整和更有效的附属结构将能按照本区域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发
展情况更好地适应成员和准成员不断变化的需要，和更好地适应区域合作的范围变化，并能充分利用经社会的多学科优势和它在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增强的能力，

审议了1992年1月13日至17日在曼谷召开的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高级官员会议的建议和1991年12月10日至16日在北京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政府间会议的建议，

1. 决定改革会议结构和修订会议次数，以符合下列格局：

(1) 经社会

经社会应按照其职权范围，每年召开不超过8个工作日的部长级会议以讨论和决定有关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决定其附属机关和执行秘书的建议，审查和核可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以及作出任何其他所需作出的决定。

² 见上文第241段。

(2) 附属结构

A. 设立下列委员会和特别机关,并按下列间隔时间召开会议:

<u>专题委员会</u>	<u>间隔时间</u>
区域经济合作	每年一次,在经社会届会临召开之前举行,但1992年第一届会议除外
区域经济合作 委员会指导小组	每年两次或根据需要召开,从1992年开始
环境和持续发展	每年一次,从1993年开始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 发展扶贫	每年一次,从1993年开始
<u>其他委员会</u>	
统计	每两年一次,从1992年开始
运输和通信	每两年一次,从1993年开始
<u>特别机关</u>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 中内陆国	每两年一次,从1993年开始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	1993--1995年每年一次,以后每 两年一次

B. 为了便利工作,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应设一个高级别指导小组,小组将每年两次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这一指导小组应在委员会的全面指导下制订自己的议程和安排自己的工作程序。在不影响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平等参与亚太经社会活动这一原则,并重申区域合作主要是经社会地域范围内各区域成员和准成员的关注事项和职责的情况下,指导小组的组员应在自愿的基础上由经社会地域范围内的成员和准成员担任。在适当的情况下也欢迎其他成员参加指导小组的会议。

C. 本决议附件一以图表形式列示调整后的结构。

(3) 专题性部长级会议

(a) 经经社会核准,可就具体问题举行专题性部长级会议。通常,举行这类部长级会议一年至多一次;

(b) 凡召开了部长级会议而其讨论范围包括通常由相应的委员会或特别机关所讨论问题的各该年份中,不再举行这类委员会或专门机关的会议。

(4) 专题性政府间会议

(a) 经经社会事先核准,可召开专题性政府间会议详细审查实质性问题 and 优先事项;

(b) 每一日历年召开专题性政府间会议至多十五次不超过一百个日历日。

(5)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应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职权范围加强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

(6) 经社会领导下的现有机关

经社会领导下的下列现有机关应根据各自的章程规约和职权范围履行职责:

(一)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二)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
发展区域协调中心

(三)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7) 一般规定

(a) 职能

本决议附件三至九所载各委员会和特别机关的职权范围具体阐明了其各自的职能。各委员会应择定优先事项并将重点放在明确规定的问题上,以便在委员会存在的期间里取得明显的成果。

(b) 会议的会期

所有委员会会议的会期都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c) 议事规则

除经社会另有具体规定者外,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与决策过程相关的议事规则,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各委员会和特别机关。

(8) 其他规定

其他规定应包括以下各项:

(a) 鉴于已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应删除会议结构中现有的内陆国特别机关;

(b) 应删除会议结构中关于召开专题性会议的现行规定。

2. 请执行秘书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指导下根据尽量扩大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影响这一目标,改组秘书处,以便提高其能力,为经社会附属政府间专题结构服务,并在修订后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构架内执行其修订后的工作方案。

3. 请执行秘书在今后三个月内将他对调整经社会附属政府间结构所涉的组织、员额编制和经费问题所作出的评价,通过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转交各成员和准成员政府所在地予以审议和作出决定。

4.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至迟于经社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包括其优先主题和附属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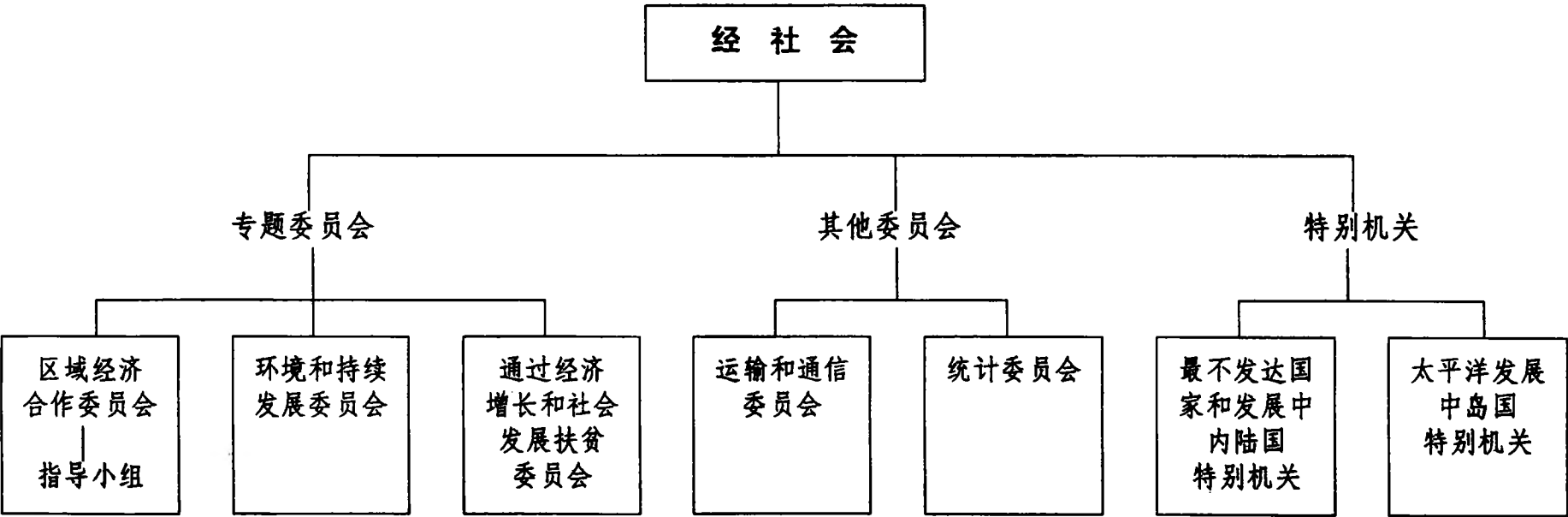
1992年4月23日

第739次会议

附 件

附件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经社会附属结构



部长级会议

部长级会议讨论关于诸如环境、工业和技术、国际贸易、人口、扶贫、社会发展、妇女参与发展和城市化等领域的具体问题，将按专题召开。

咨询机关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由执行秘书每月召开会议。

附件二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 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1. 保持经社会成员与秘书处之间的紧密合作与磋商；
2. 根据经社会提出的准则，就制订关于中期计划、方案预算和优先事项的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供意见和协助；
3. 定期接收关于亚太经社会行政和财政工作的信息，并在监督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方面协助执行秘书和向其提供意见；
4. 在会议日历草案提交给经社会届会以前，先加以审查；
5. 就经社会各届届会的临时议程同执行秘书交换意见，并考虑到议事规则第二章；
6. 在经社会各届届会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定稿前协助秘书处进行拟订工作；
7. 监督专题办法的实施情况以及用这一办法执行各项活动的情况，以便对专题办法提出评价并在适当时向经社会提出可能修改或变更主题的建议；
8. 执行经社会委托的任何其他任务。

附件三

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为了使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经济体通过加强其日益增长的相互依存和互补性而维持并扩展其现有活力，迫切需要加强本区域的经济合作。鉴于加强这种区域经济合作以利用本区域现有的潜力是十分必要的，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应在经社会的全面监督下履行以下职能：

1. 为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动员各种想法，成为着眼于政策讨论的论坛，推动各种行动。
2. 定期审查：
 - (a) 在诸如贸易、金融和投资流量、技术进步和工业增长等领域全球经济相互依存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经济体的影响；
 - (b) 本区域未来经济展望和加强本区域各经济体所需的结构调整；
3. 就区域经济合作问题开展着眼于政策的研究，研究结果经本委员会或其指导小组审查后应在本区域广泛传播。
4. 查明区域经济合作的潜在领域，提出适宜的政策选择，并协助经社会的区域成员和准成员执行有关措施，通过成立工作组，包括专家及技术组和其他适当安排，鼓励、便利和发起磋商，从而实现这种合作。
5. 与有关分区域组织建立密切关系，促进就其关于区域经济合作问题的活动和研究交流信息，并鼓励它们建立相互间联系。
6. 在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的倡议和活动方面，制定各种方法和途径与本区域内外的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捐助国进行对话。
7.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与它们协调活动。
8. 按照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与区域经济合作有关的其他活动。

组成和运作方式

委员会应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组成。

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由区域成员和准成员自愿参加组成的高级别指导小组。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最好是在经社会届会临开会前召开。指导小组应每年两次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

附件四

环境和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鉴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环境持续退化，并注意到有必要将环境方面的考虑与发展目标相结合，以确保通过审慎地管理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来保护和促进持续发展所必需的条件，环境和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1. 从持续发展角度审查和评估本区域的环境状况。
2. 审查和分析能源和自然资源开发与管理方面的进展情况，同时考虑到确保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并就适当调查、开发、利用和管理能源和自然资源的战略、政策、方法和技术提出建议。
3. 确定能源和自然资源持续开发方面的优先事项，审查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尽量减少不利影响的适当战略和政策建议。
4. 协助有关成员和准成员对自然危害的风险进行综合性国家评估，并在其发展规划中考虑到这些评估。
5. 开展调查研究，以加深对环境因素与发展进程之间相互关系的理解。
6. 查明和突出主要的环境进程和所关心的问题，以促进本区域持续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战略。
7. 促进对环境与贫困之间关系的了解，并鼓励采取对人口中最贫困阶层的问题给予适当注意的环境战略。
8. 鼓励将环境问题纳入宏观经济一级和部门一级的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尤其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岛国的问题。
9. 鼓励制定标准和引进法律构架，用于管理自然资源和确保在制造业、产品开发和贸易方面采用环境保障措施。
10. 提高各级对环境的认识。
11. 促进在环境保护以及能源和自然资源持续开发等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同时考虑到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国情况的多样性。

12. 阐明本区域对有关国际倡议的反应，以确保这些倡议不致限制本区域的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改善国际经济环境的必要性。

13. 审查环境和持续发展领域的各项区域活动，就秘书处工作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提出建议，并监督和评价这些活动的进展情况。

14.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建立适当机制，以确保通过环境保护和审慎管理能源和自然资源来实现持续发展。

15. 与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其他机构、组织和机关建立联络，并考虑到它们提出的有关建议。

16.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与它们协调活动。

17. 按照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其他活动。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附件五

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尽管亚太经社会区域各发展中经济体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经济增长，但本区域仍拥有世界贫穷人口的大多数。这种状况着重说明迅速增长本身并不能保证消除或大幅度地减少贫困。因此，本区域需要对经济增长包括社会发展在内采取一种整体办法，把扶贫作为主要焦点。为了阐明这种办法并协助本区域在1990年代做到大幅度扶贫，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1. 审查本区域经济和社会战略的当前趋势，以确保在本区域继续取得经济增长进步的同时，各国实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方案中将扶贫作为重要优先事项。

2. 鼓励制订和执行以扶贫为目标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部门和部门间方案，特别着眼于易受害社会群体，以及诸如偏僻的农村社区、贫民区居民、农村无地者和失业者等特定群体。

3. 审查和分析关于促进农业增长和农村发展的政策和方案改善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审议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适当措施，以改善农村穷人的状况。

4. 审议采用何种途径可以通过穷人的参与有效地制订和执行扶贫战略和政策。

5. 审议与人口有关的问题和方案以及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等有关问题，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以确保发展符合经社会全体成员和准成员的发展目标。

6. 审议采用何种适当措施可以通过权力分散和下放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满足人类基本需要，特别是对食品及营养、保健、教育和居所的需要。

7. 审查妇女参与发展所有方面的进展情况，并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使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努力。

8. 定期审查农村和城市的贫困状况，包括它与经济增长、人口动态、城

市化进程和环境因素的相互作用，并就发展政策提出建议，以便在扶贫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9. 审议经社会工作方案的部门间办法，并就此提出建议，以确保与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有关的问题在秘书处进行的各项活动和方案中得到充分的反映。

10. 与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级别的其他机构、组织和机关建立联络，并考虑到它们提出的有关建议。

11.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与它们协调活动。

12. 按照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其他活动。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附件六

统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统计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1. 审查和分析本区域在发展统计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协助加强本区域各国的统计基础设施，促进统计质量的提高、数据的国际可比性和新技术的应用，并安排各国间进行统计工作及方法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3. 促进采用国际统计标准，并酌情使之更适合于本区域各国的条件和需要。
4. 促进密切协调各国际组织关于其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工作的统计活动，以在更大程度上实现概念和定义的一致性，并尽量减轻国家统计局的负担。
5. 促进产生和分析与区域经济合作有关的统计数据，诸如本区域的区域内部贸易和投资流量。
6. 在适当考虑到有关国际工作的同时，鼓励努力为本区域制订一套标准化的统计指标，并在必要时制订一种衡量方法，以用于评估：
 - (a) 生活质量；
 - (b) 环境质量；
 - (c) 科学技术应用于发展。
7. 就统计各领域中的技术援助、培训、教育 and 研究方案及其应用提出建议。
8. 审查和分析在本区域，特别是在公营部门发展电脑化信息处理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与政策和战略有关的问题以及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培训和研究方案提出建议。
9. 审查和评价秘书处在统计和电脑化信息处理领域的活动，并对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指导，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建议。

10. 就为本区域各国提供统计培训的性质和优先事项向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咨询理事会提出建议。

11. 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和适当时向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机关的统计当局通报工作情况，以使委员会所审议问题的更多方面得到适当注意。

12. 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他附属机关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与它们协调活动。

13. 按照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其他活动。

委员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附件七

运输和通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运输和通信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1. 审查和分析运输、通信和旅游领域的问题、政策和进展情况，并就这些领域的主要要求提出意见，以确保将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与服务的水平提高到符合于本区域经社会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的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水平。

2. 鼓励促进本区域偏远地区的运输和通信设施，特别注意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运输和通信设施，以扶贫和缩小区域内部在发展机会方面的悬殊。委员会将与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扶贫委员会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协调活动。

3. 促进建立和改善运输和通信领域的区域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及边境手续简化措施，以加强本区域各国间的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将与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4. 提出措施建议，旨在解决总的来说因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的发展，特别是因各种运输车辆的设计、技术选择、维修和运营而造成的环境退化问题，诸如海岸线和大气层的污染和退化等问题。委员会将与环境和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5. 审查运输和通信领域当前存在和正在出现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以及这些领域的技术革新和政策导致的变革，并就这些方面进行着眼于政策的研究，同时就经社会的技术援助方案提出建议。

6. 促进在运输和通信的规划、运营、管理、安全和人力开发等领域进行经验和技术交流。

7. 在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三级促进旅游业，特别是通过发展有关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促进旅游业，同时与有关委员会密切合作，采取措施使旅游业对社会环境和物质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缩小至最低限度。

8. 审查和评价《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后五年区域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就亚太经社会在执行区域运输和通信行动纲领方面的起带头或协调机构的作用、亚太经社会对区域行动纲领的投入的执行情况、以及与其他区域委员会，特别是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运输和通信方案方面的协调与合作，提供指导。

9. 促进亚太经社会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现有分区域集团之间在就运输和通信问题进行区域一级活动、特别是与《十年》后五年区域行动纲领有关的活动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

10.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与它们协调活动。

11. 按照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其他活动。

委员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附件八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 特别机关的职权范围

为了在《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协助加快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发展速度,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应履行以下职能:

1. 特别是在区域一级执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审查和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状况,并视需要查明和建议应采取何种新的政策措施。

2. 促进最不发达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建立新的和加强现有的国家间合作安排,包括按照《行动纲领》的建议举办相关专题会议。

3. 定期进行分析,并确保经常传播关于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宏观经济成效的信息。

4. 应持续注意深入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面临的制约因素,查明并建议为消除这些制约因素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采取何种有效政策行动,特别是关于调动更多国内外资源的措施。

5.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制订适当的部门发展战略、政策和方案,同时适当注意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各种不同发展环境和限制因素。

6. 酌情就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心的议题举行专家组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

7. 协调秘书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方案,以确保在本区域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8. 审查内陆国在过境贸易和运输方面的特殊问题,并按照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5条,就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

9. 通过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鼓励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邻国在双边合作范畴内解决过境问题。

10. 就与本区域内陆国的特殊问题有关的题目开展所需研究。

11. 就内陆国和有关过境国家具体关心的题目，诸如海关管理和手续、内陆运输、港口设施、航运以及远洋运费率等，举行专家组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

12. 安排国家、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旨在改善内陆国的过境和运输设施。

13. 与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其他机构、组织和机关建立联络，并考虑到它们提出的有关建议。

14.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与它们协调活动。

15. 按照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其他活动。

特别机关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附件九

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 机关的职权范围

为了确保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加入亚太经社会区域经济活力的主流并协助它们克服与世隔绝、面积小和易遭环境危害等特殊问题，同时考虑到在该地区发挥作用的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工作，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应履行以下职能：

1. 审查和评估该分区域发展的进展情况，并协助制订社会和经济发展战略、政策和方案。
 2. 审查该分区域的特殊发展问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或较小的岛屿经济体所面临的特殊发展问题，并查明解决或减轻这些问题的适当国内政策和外部经济、技术援助的可能途径与方式。
 3. 根据太平洋发展中岛国面临的特殊制约因素，审查关于宏观经济和部门发展问题的着眼于政策的研究和行动，并就此提出建议。
 4. 特别注意通过促进和加强该分区域各国和各地区间以及该分区域与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克服太平洋岛国面临的发展障碍。
 5. 查明为该分区域的利益所要执行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活动。
 6. 与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级别的其他机构、组织和机关建立联络，并考虑到它们提出的有关建议。
 7.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与它们协调活动。
 8. 按照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其他活动。
- 特别机关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向经社会提出报告。